



##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西藏宏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40194MA6T1HNYOR)

本委于2024年11月3日受理申请人周小雪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,支付工资、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,因采取其 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 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堆劳人仲[2024]87-1号、堆劳人仲[2024]87-2号仲裁裁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委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

堆劳人仲[2024]87-1号裁决结果: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7000元;被 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8月工资金2298.75元。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。申请人 不服本裁决,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,自本裁决书收到之 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堆劳人仲[2024]87-2号裁决结果;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于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存在 劳动关系;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差额62,436.78元;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 裁请求。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当事人对本法第 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;期满不起诉的,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月28日

## 声 遗 失

★土旦次仁不慎,将道路运输客

货运从业资格证丢失, 号码为

5400209742, 声明作废。



应聘热线: 18328383877(程艾士)



广告热线:0891-6339945/6339818